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执行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结案阶段
-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约 2,78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是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3)沪 0115 执 19810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民事判决书，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诉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电飞华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09号

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判决。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01民终2595号】民事判决书。

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一审判决及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1月11日、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059号、2022-061号、2023-009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向上海外联发支付房屋租金约30万元、解约违约金约254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约51万元、房屋使用费约2,443万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约11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已对2022年及2023年利润影响约2,420万元，预计对2024年当年利润影响约140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3）沪0115执19810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